

镇江市科学技术局

镇科机函〔2022〕13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

各市、区科技局，镇江新区科信局，镇江高新区科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机函〔2022〕19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新建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须符合省级工程中心立项标准（附件 1）才可申报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5）并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并形成电子文档。其中，通过不限额地区申报的企业应额外填写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镇江市科技局负责限额地区的评审、推荐；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负责不限额地区的组织、评审、推荐工作。

3. 采取逐级推荐方式，请各辖市区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，于 6 月 27 日前将《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纸质盖章和电子版）以及申报材料（纸质

盖章和电子版)报送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或镇江高新区科发局。

4. 请镇江高新区科发局统筹组织好高新区和苏南自创区“十四园”的项目申报, 根据要求开展评审工作,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25日前将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《拟推荐省级工程中心信息汇总表》打印2份盖章后报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。

5. 对外资企业给予不限额申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, 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, 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, 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请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申报单位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, 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,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, 严禁虚报项目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联系人: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马弋 80822819

镇江高新区科发局 谢扬 88175020

附件: 1.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标准

2.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基本信息表

3. 拟推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信息汇总表

4. 省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申报书

5. 技术领域分类标准

镇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26日